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29817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1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	3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	10
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15
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	24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28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28
营业执照.....	2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32
资质情况.....	33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36
纳税证明.....	3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0
承诺书.....	42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43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43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4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4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46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0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54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58
造价员.....	62
施工员.....	64
质量员.....	66
材料员.....	68
资料员.....	70
安全员.....	72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5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管道改造工程类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全安镇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2020. 4. 16	9095543. 04	/	/
2	全安镇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2020. 4. 16	6270113. 21	/	/
3	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详见合同	详见合同	2021. 6. 15	38090. 00	/	/
4	同维工业厂区	深圳市共进	详见	详见	2022. 4. 1	369959. 76	/	/

	项目 2022 年 3# 厂房高低温箱 管道安装工程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合同	合同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

[设为首页](#) | [收藏网站](#) | [移动办公](#) | [联系我们](#)



收费咨询: 022-58861823 / 1834 / 1872
022-58861234 拨 2
技术支持: 022-58227392 / 7398 / 7399

[首页](#) | [采购预告](#) | [招标公告](#) | [中标公示](#) | [中选公示](#) | [能建商城](#) | [政策法规](#) | [办事指南](#) | [联系我们](#)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公示发布日期: 2020-03-12 公示期截止日期: 2020-03-15

公示内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就“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现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公示如下:

- 一、招标人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 二、招标项目名称: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 招标项目编号: GPEC-GC-01311-011-2020-001

三、招标项目内容:

四、评审信息

- 1. 开标时间: 2020-02-20 16:00:00
- 2. 评标小组负责人: 王汉东

五、成交信息

- 标段:全安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A标段 中标人: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 9095543.04元
- 标段:全安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B标段 中标人: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 6270113.21元

六、联系事项: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 [常见问题](#)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版权所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ICP备12005554号-2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2840号

Copyright© 2014-2020 ENERGY CHINA All Right Reserve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GPEC-GC-01311-011-2020-001) 招标结果评审工作已经完毕，由我司评标人员一致推荐，并经公司审批确定贵单位作为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约定的相关内容。A 标段预中标价为：9095543.04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零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元零肆分），B 标段预中标价为：6270113.21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请贵司尽快安排人员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开展合同洽谈、签订工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代章)

2020年03月17日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31101.14.20.0004

工程名称：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
程 A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总包方/业主签订了《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施工合同》，经招（议）标，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施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南雄市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本工程基于乙方已充分了解和接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包含招投标答疑澄清、会议纪要等被业主合同视为合同文件的资料）加于甲方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A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及对应图纸和国家标准规范应包含的工作。

2.2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A 标段）的土建施工、接件连接、设备安装和调试（调试期间的加药、加泥及清泥等）及其要求配合等工作。

（2）土方运输道路采取及时清洁、定期洒水及修筑临时道路等措施。甲方人员有权按规定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如乙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及时，甲方有权另外安排人员清洁，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土方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完全密闭后方可驶出施工作业场等，运输过程中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道路的清扫、冲洗、定期洒水等保洁工作；运输单位应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本工程甲方不指定弃土场地，土方运输距离及弃土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及解决，由乙方负责联系政府

(24) 负责征地配合及处理村民纠纷等工作(业主负责征地的除外)并承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在合同价款中。

(25) 质保期内的所有保修工作。

2.3 资质种类及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劳务资质。

三、工期

3.1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525 天。本专业作业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工(实际里程碑、开工和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计划 2020 年 9 月 6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146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各工期节点必须满足业主及甲方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送达乙方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该开工日期与上述暂定期不符,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序号	里程碑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
标段 A				
1	王亭石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4/14	2020/5/13	30
2	古塘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4/21	2020/7/29	100
3	羊角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4/28	2020/7/14	78
4	陂头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5/8	2020/9/6	122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按 10000 元人民币/日计算额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延误合同工期达 1 个月,甲方除按上述原则扣除违约金,有权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但不包括暴雨、一般性台风),经济处罚不免除甲方因此受到来自于业主的其它处罚责任。

3.3 由甲方或业主原因影响工期且经甲方代表确认的予以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得更改或延误;但若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该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应充分考虑恶劣天气影响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为保证工期有效采取安全可靠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内;

3.4 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必须在开工前上报一份三级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一、二级计划的所有施工进度要求。

3.5 合同内工程工期按合同附件三级网络计划进行考核(按各节点考核),甲方有权从中标合同总价中提取 2-3%作为工期节点奖励(详见附件 8 考核办法)。若乙方施工进

度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改观，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另行安排其它劳务班组介入施工，加强乙方人力资源进行抢工，相关费用按合同价的 1.2 倍从乙方已完工已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对此，乙方已充分了解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和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工作范围划分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蓄意遗留施工难度大、工程量少的部位，若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价 2 倍扣除或终止合同。

3.6 若因乙方或业主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乙方无劳务人员进行抢工的，甲方有权力另派劳务班组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承担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实付费用。

3.7 无论甲方派出的劳务班组是否由乙方结算工程费用或是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劳务班组，其支持抢工的劳务班组从抢工日开始至抢工结束期间的现场管理、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对劳务班组在抢工期间的安全负责，劳务班组在抢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四、合同价

4.1 合同暂定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肆圆玖角；

（小写）：RMB 8344534.90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 %，人民币 柒拾伍万壹仟零捌圆壹角肆分；

（小写）：RMB 751008.14 元。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玖佰零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叁圆零肆分；

（小写）：RMB 9095543.04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6 合同价格组成表。

4.1.1 合同分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合同价采用合同暂定价（价税分离），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在工程款结算时按合同中的有关约定予以计量并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标准与管理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建筑工程、设备、管道、电气等安装工程）、征地配合协调及处理村民纠纷等所有费用。

4.2 本工程分包，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机工具、包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附件 6：安全施工协议）、包质量、包进度按含税暂定总价的承包方式进行分包，本工程除甲供材料外，所有材料由乙方提供。

4.3 投标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品牌表、相关的技术资料、施工规程规范、现场踏勘和考察情况、工程材料市

甲方: (合同专用章) 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刘瑞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 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 020-82094512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6日

乙方: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深圳市伟
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
路22号华晟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74

电话: 0755-82327015

联系人: 刘清铭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16日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0131101.14.20.0005

工程名称：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

程 B 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作业分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总包方/业主签订了《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施工合同》，经招（议）标，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的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施工。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

二、承包范围、承包内容、资质种类及等级

2.1 **承包范围：**南雄市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本工程基于乙方已充分了解和接受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南雄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包含招投标答疑澄清、会议纪要等被业主合同视为合同文件的资料）加于甲方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全安镇辖区范围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B 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组成表及对应图纸和国家标准规范应包含的工作。

2.2 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B 标段）的土建施工、接件连接、设备安装和调试（调试期间的加药、加泥及清泥等）及其要求配合等工作。

（2）土方运输道路采取及时清洁、定期洒水及修筑临时道路等措施。甲方人员有权按规定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如乙方未采取整改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及时，甲方有权另外安排人员清洁，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土方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完全密闭后方可驶出施工作业场等，运输过程中乙方负责土石方运输道路的清扫、冲洗、定期洒水等保洁工作；运输单位应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本工程甲方不指定弃土场地，土方运输距离及弃土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及解决，由乙方负责联系政府

(24) 负责征地配合及处理村民纠纷等工作(业主负责征地的除外)并承担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费用在合同价款中。

(25) 质保期内的所有保修工作。

2.3 资质种类及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劳务资质。

三、工期

3.1 主合同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525 天。本专业作业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开工(实际里程碑、开工和完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为准),计划 2020 年 10 月 24 日竣工,总工期约为 194 天。若因工程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对工期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调整的工期计划执行。各工期节点必须满足业主及甲方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送达乙方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该开工日期与上述暂定日期不符,则竣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全安镇(不含水源保护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序号	里程碑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
标段 B				
1	荔逢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7/24	2020/9/16	55
2	全安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6/9	2020/9/1	85
3	苍石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9/11	2020/10/24	44
4	兰溪村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4/14	2020/6/8	56
5	章禾洞污水设施及管网完成	2020/8/27	2020/10/5	40

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并按 10000 元人民币/日计算额外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如延误合同工期达 1 个月,甲方除按上述原则扣除违约金,有权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但不包括暴雨、一般性台风),经济处罚不免除甲方因此受到来自于业主的其它处罚责任。

3.3 由甲方或业主原因影响工期且经甲方代表确认的予以相应顺延,否则工期不得更改或延误;但若因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该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应充分考虑恶劣天气影响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为保证工期有效采取安全可靠措施费用均在合同价内;

3.4 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必须在开工前上报一份三级施工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乙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一、二级计划的所有施工进度要求。

3.5 合同内工程工期按合同附件三级网络计划进行考核(按各节点考核),甲方有权

折
E
夕
0
0
二
万
E

从中标合同总价中提取 2-3%作为工期节点奖励（详见附件 8 考核办法）。若乙方施工进度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改观，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另行安排其它劳务班组介入施工，加强乙方人力资源进行抢工，相关费用按合同价的 1.2 倍从乙方已完工已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对此，乙方已充分了解工期延误造成的所有损失和风险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工作范围划分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蓄意遗留施工难度大、工程量少的部位，若乙方有此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价 2 倍扣除或终止合同。

3.6 若因乙方或业主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乙方无劳务人员进行抢工的，甲方有权另派劳务班组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承担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的实付费用。

3.7 无论甲方派出的劳务班组是否由乙方结算工程费用或是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劳务班组，其支持抢工的劳务班组从抢工日开始至抢工结束期间的现场管理、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同时对劳务班组在抢工期间的安全负责，劳务班组在抢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四、合同价

4.1 合同暂定价（不含税）（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圆肆角肆分；

（小写）：RMB 5752397.44 元。

增值税（大写）：税率：9%，人民币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圆柒角柒分；

（小写）：RMB 517715.77 元。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陆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壹拾叁圆贰角壹分；

（小写）：RMB 6270113.21 元。

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6 合同价格组成表。

4.1.1 合同分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即合同价采用合同暂定价（价税分离），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在工程款结算时按合同中的有关约定予以计量并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施工、技术标准与管理等全部内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包括建筑工程，设备、管道、电气等安装工程）、征地配合协调及处理村民纠纷等所有费用。

4.2 本工程分包，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机工具、包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附件 6：安全施工协议）、包质量、包进度按含税暂定总价的承包方式进行分包，本工程除甲供材料外，所有材料由乙方提供。

甲方：(合同专用章)中国能源
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红荔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瑞华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黄埔红山支行

账号：3602024509000106863

电话：020-82094512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深圳市伟
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
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74

电话：0755-82327015

联系人：刘清铭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6日



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询价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的询价采购，经我中心评审委员会评议，确定你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
中标金额	人民币 38090 元

请你司尽快与我中心行政分部联系（联系人：陈曦 电话：82474387），凭本通知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 同

甲方：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42 号

法定代表人：林清泉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755-82474387

乙方：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2 号华晟达大厦 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李增伟 联系人：盛敏 联系电话：13802573158

根据甲方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结果, 乙方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坂田综合办公楼应急消防管道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西侧 11 号福彩中心大楼（星光之约小区对面）

1.3 承包范围：

工程部分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施工等方案	相关方案经甲方确认	项	
2	原镀锌管拆除	1、原镀锌管拆除	m	52.00
3	镀锌钢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介质:消防管 3、规格、压力等级:镀锌钢管	m	120.00

		DN100 δ=3.5mm 4、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含管件 5、管网冲洗:管道系统水冲洗 6、防腐要求:除锈后樟丹防锈漆二道, 调和漆二道		
4	原楼层消火栓管除锈后樟丹防锈漆二道, 调和漆二道	1、原楼层消火栓管除锈后樟丹防锈漆二道, 调和漆二道	m	63.00
5	室内消火箱	1、室内消火箱安装(带卷盘双出口)(品牌: 香蜜湖、集安)	套	9
6	闸阀 DN100	1、开关阀 闸阀 DN100	套	3
7	室外地面消火栓	1、室外地面消火栓含水带	套	1
8	原 PVC 管拆除 DN75	1、原 PVC 管拆除 DN75	m	50.00
9	PPR 给水管 DN25	1、PPR 给水管 DN25	m	50.00
10	人工费、税费及所有辅料所有费用		项	1

1.4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清单范围内包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含提供施工图纸)。

1.5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1.6 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由乙方设计提供, 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乙方应当于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图纸供甲方签收确认。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1.7 工程质量: 合格。

1.8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款, 结算采用固定项目单价及其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量计量竣工结算总价。具体合同价款如下:

1.8.1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38090 元 (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1.8.2 本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38090 元（大写叁万捌仟零玖拾元整）。

甲方按照深圳市财政局有关支付方式办理本合同付款手续。乙方应在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不能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财政局审批的原因造成通过国库支付的延迟等），以及因乙方延迟开具、交付发票的原因所造成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 4425010000860000127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甲方需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防汛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陈曦 ，联系电话： 0755-82474387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有权委托： /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给乙方 /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图纸内容及数量向甲方提供相应图纸。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指派盛敏，联系电话：13802573158，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4 因甲方导致的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及地方政府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个工

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施工工程价款按报价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固定单价合同，任何工程量的增加均须双方书面确认。

6.2 增加工程量的报价，其工程预算报价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此项目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增加结算，报价中没有相同项目或单价的，由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后进入结算。

6.3 乙方在现场使用的水电费未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保修期壹年。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如发生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材，乙方应将样板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做成主材样板由甲方封存后，方可进行采购及安装。封存样板作为工程验收的主要

依据，如现场使用主材与样板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自行承担各项安全保护措施费用，在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元/天；逾期竣工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扣减 20% 的合同价款。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主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双方同意采取所有必要和合理的措施来杜绝腐败和贿赂。鉴于此，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包括其亲属）提供、承诺或授予利益或好处（例如，现金、贵重礼品或毫无业务目的邀请，如参加体育赛事、音乐会或文化活动），亦不得让第三方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承诺或授予此类利益或好处。

11.2 为防范舞弊和杜绝腐败，如果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发现甲方内部有舞弊或腐败行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或其上级部门进行相关调查。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规范施工，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12.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12.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5日



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

T&W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 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LA07220512001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发包方):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方):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明确双方责任, 提高工程质量, 确保工程安全、经济、合理地进行,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的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以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

三、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含辅材)、包安全、包验收、包施工机械使用费。

四、工程承包范围和施工费用:

1. 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

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合同总价为 369959.76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玖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陆分),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 根据现场要求进行施工, 配合现场进度,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二、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 应由双方协商后办理顺延工期手续。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 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 材料采购

包工包料工程, 所有材料包括相关辅材都由乙方采购, 其中材料品质要符合报价清单中体现的相关要求, 不符合清单要求的材料不得使用; 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致使甲方有损失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至全部施工内容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付款前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的增值税（税率 9%）专用发票及付款资料。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按图施工、按原临时建筑结构做法和型式施工，并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组织施工；

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不得擅自改变原临时建筑结构型式和做法。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报工程增减预算书，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可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材料的保管和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所有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均不得自行检查验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提交自检报告，并在五日内将自检报告及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 3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如果一次乙方修理返工后质量仍不

合格的，除了无偿返工外，乙方还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五、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 10 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六、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在保修期内，确由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

七、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工程项目及履行其他合同规定义务（包括交付相应资料、履行保修义务等），情节严重的，甲方均有权按照合同金额 30%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后失效。

附件：同维工业厂区项目 2022 年 3# 厂房高低温箱管道安装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施工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增李
伟

二、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增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 人员规模	一级建造师：4 人 二级建造师：9 人 其它注册人员：/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项目经理资 格类别 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 <u>7.473051</u> 万元 2022 年： <u>22.028731</u> 万元 2023 年： <u>57.868379</u> 万元 平均值： <u>29.123387</u>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名 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2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三
楼3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4 月 02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9/24 16:2:25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营业期限自:** 2016年08月02日**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5日**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三楼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机电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钢结构工程; 古建筑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输变电工程; 环保工程; 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土石方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港口与航道工程; 高速公路; 公路、道路、桥梁、隧道养护工程; 公路、公路工程、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 水利河道养护工程; 照明设施养护工程; 通信设施养护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安防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 标识工程; 交通信号及匝道控制系统、电子警察系统、闭路电视系统、视频识别系统、可变信息系统、楼宇监控系统、道路收费系统、电子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及收费系统、交通设施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搬运服务; 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橱柜、衣柜、家私家电、装饰品、电脑、打印机、办公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家用电器、化工原料、五金、装饰材料、苗圃、花卉、树木、盆景、假山水池的销售; 劳务分包; 机械租赁;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树木种植经营;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照,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三楼3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沈迪	430122199*****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4366	安装
2	孙桂军	410103197*****3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611113	建筑工程
3	李泽伟	440582198*****5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0086	市政公用工程
4	李增伟	440582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994	市政公用工程
5	周利标	440582198*****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630	建筑工程
6	周利标	440582198*****5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1630	市政公用工程
7	梁秋记	441702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347	建筑工程
8	梁秋记	441702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347	市政公用工程
9	林泽佳	44058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552	建筑工程
10	林泽佳	440582199*****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5552	市政公用工程
11	刘世武	360403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3813	机电工程
12	蒋政军	321025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0634	建筑工程
13	蒋政军	321025197*****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0634	市政公用工程
14	陈楚敏	440513199*****8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885	建筑工程
15	陈裕家	320521197*****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3201302943	建筑工程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沈迪	430122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902696	机电工程
17	马玉龙	150102197*****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0949	市政公用工程
18	林红梅	360521197*****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1201105506	机电工程
19	林红梅	360521197*****4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1201105506	市政公用工程

共 19 条

< 1 2 > 前往 2 页

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553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三楼3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2595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三楼301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1月29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0241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J3E6R

法定代表人: 李增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22号华晟达大厦三楼3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5月18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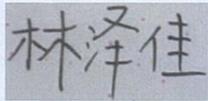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智慧住建”小程序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14日-2024年11月10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林泽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7-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552			
聘用企业：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12-28至2024-12-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4日	
	个人签名：林泽佳		
	签名日期：2024.05.14		

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86776号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3E6R)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32.79	0
2	企业所得税	-18,597.08	0
3	印花税	6,293.5	0
4	车船税	360	0
5	教育费附加	1,942.62	0
6	增值税	64,754.1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295.08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149.43	0
	合计	74,730.51	0
	其中,自缴税款	57,343.3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873.01元,2021年67,857.5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8,597.08元(壹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圆零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714252804505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2766号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3E6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5.06	0
2	企业所得税	-12,535.01	0
3	印花税	6,002.35	0
4	车船税	360	0
5	教育费附加	3,675	0
6	增值税	194,580.2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449.9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179.68	0
	合计	220,287.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96,982.6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1,117.33元,2022年159,169.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902.37元(壹万伍仟玖佰零贰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431816275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0130号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HJ3E6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72.15	0
2	企业所得税	-75,303.26	0
3	印花税	18,134.24	0
4	车船税	360	0
5	教育费附加	8,730.9	0
6	增值税	582,062.21	0
7	地方教育附加	5,820.5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06.96	0
	合计	578,683.79	0
	其中,自缴税款	545,625.3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02,175.11元,2023年276,508.6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5,303.26元(柒万伍仟叁佰零叁圆贰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312672585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增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203665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周利标 40% 李增伟 20% 李泽伟 4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增伟

2024年9月25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利标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增伟	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泽伟	2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24日17:7:5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书

致：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5日



三、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p> <p>1. 优先提供管道改造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p> <p>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p> <p>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概况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	/	/	/	/	/	/	/
2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林泽佳	/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2442020202 105552	二级	市政公用 工程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梁秋记	中级 工程师	广东省 职称证书	2116003008 180	中级	建筑电气 施工	/	/	/
安全负责人	蒋政军	/	注册 安全 工程师	0071109	/	建筑施工 安全	/	/	/
质量负责人	李育玲	中级 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2116003008 127	中级	建筑施工	/	/	/
造价员	沈迪	/	造价 师证	建 [造]141944 00024366	一级	安装工程	/	/	/
施工员	周利荣	/	上岗 证	1901010017 793	/	/	/	/	/
质量员	李丽华	/	上岗 证	1901030007 619	/	/	/	/	/
材料员	徐绍荣	/	上岗 证	1801040002 996	/	/	/	/	/

资料员	李育珊	/	职业 培训 合格 证	0441811494 418009984	/	/	/	/	/
安全员	陈楚敏	/	安全 生产 考核 合格 证书	粤建安 C3(2019)000 5615	C3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泽佳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惠州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05771201705001030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
14日-2024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泽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7-0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552

聘用企业：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12-28至2024-12-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5-14至2027-05-13）



林泽佳

个人签名：林泽佳

签名日期：2024.05.14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佳

社保电脑号：6487855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7066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47c7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秋记**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七年** 月在本校 **电子工艺与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601200706000329**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26-2037.05.26

姓名 **梁秋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北宿村委会梁屋村庙山五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0219850811423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秋记

身份证号：4417021985081142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80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秋记

社保电脑号：649638633

身份证号码：441702198508114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4b084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蒋政军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编号	0071109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石油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1.1.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蒋政军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71109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090067112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健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2年6月25日



注册记录

蒋政军 440900671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B0064 蒋政军 32102519760915041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蒋政军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321025197609150418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2)0112666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05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政军

社保电脑号：640920166

身份证号码：321025197609150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2024520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5200.0	2800.0				2266.25	906.5			226.66	267.0	280.0		7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24e5e4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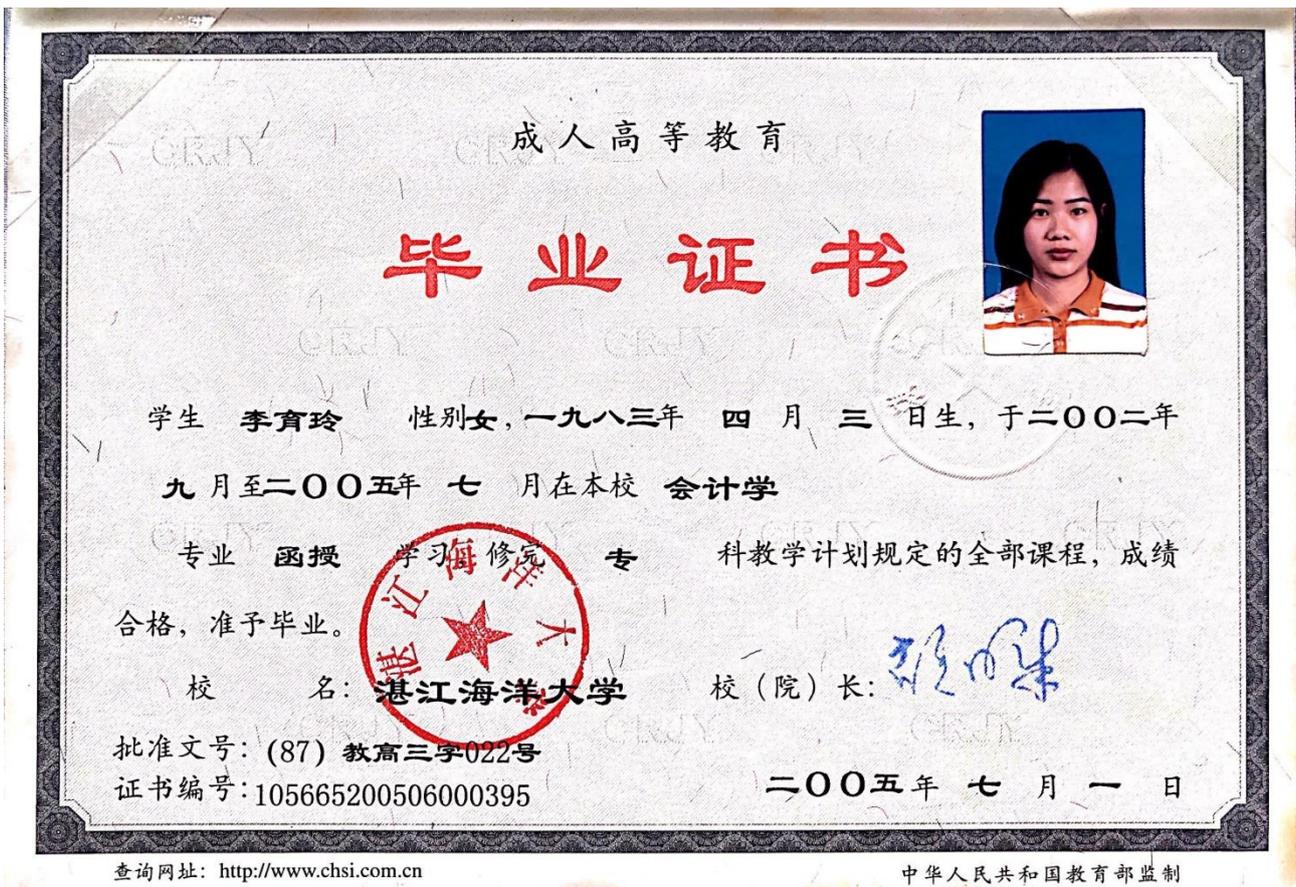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育玲	性别	女	年龄	41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注册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1901030007620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湛江海洋大学- 会计学	毕业时间	2005.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育玲

身份证号：44058219830403664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16003008127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李育玲 同志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李育玲

身份证号 440582198304036644

证书编号 1901030007620

工作单位 无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育玲

社保电脑号：62810314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40366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4fd6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沈迪
证件号码：4301221990041578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4月
专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201810045430000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6



姓名：沈迪
身份证号码：43012219900415781X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94400024366
初始注册日期：2019年09月0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沈迪

社保电脑号：802068022

身份证号码：4301221990041578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51ed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利荣 同志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周利荣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0106397
证书编号 1901010017793
工作单位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建教育协会
证书专用章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利荣

社保电脑号：1032369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101063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513e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丽华 同志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丽华
身份证号 422432197504266529
证书编号 1901030007619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19 年 07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华

社保电脑号：603907106

身份证号码：422432197504266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合计				3910.53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28.46		134.4	3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53ea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徐绍荣 同志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徐绍荣
身份证号 440182198410220312
证书编号 180104000299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单位
2018 年 05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5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培训单位 (盖章)
有效期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记录

培训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绍荣

社保电脑号：625353349

身份证号码：440182198410220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521a3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52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9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育珊

身份证号：44052419771127666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育珊

社保电脑号：626016872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112766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2266.25	906.5			226.66		126.04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3eb252e4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5615

姓名:陈楚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5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19年06月19日 至 2025年06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敏

社保电脑号：809815880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8052929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520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2024520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4520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3663.92	1972.88			679.91	226.66			226.66		126.01	132.16		3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3eb250733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5204	深圳市伟标辉建设有限公司

